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校內實習辦法

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(101.08.31)制訂
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壹、實施目標：為使學生能學以致用，並提高實際工作能力，落實技職教育功能與加強學生專業職能，以為未來校外實習或就業做準備。

貳、辦法內容：

一、校內實習小組成員：包含實習主任、實習組長、科主任、專業指導老師暨導師組成執行小組，每學期召開校內實習協調會。成員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實習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
（二）實習組長為業務承辦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等事宜。

（三）科主任負責安排實習生、規劃實習內容與督導等事宜。

（四）專業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實習生之出缺勤、專業知能指導及批閱實習心得。

（五）導師負責協助關心實習生之適應情形與出缺勤狀況。

二、學生校內實習應知會家長，並請家長簽寫同意書協同督導。

三、參加校內實習之學生，由承辦業務單位簽請公假。

四、實習期間之請假一律按學校規定。

五、實習期間應嚴守職業道德，未經實習單位許可，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，未依規定擅自離開，將以曠課論並依校規處分。實習空檔，經實習單位認可，可研讀教科書、寫作業，但不得做與學習無關之情事(如：玩手机、打電話…)。

六、實習生服裝儀容力求整齊，並遵守實習場所之規定，注意禮貌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七、考核成績由專業指導老師評定，依出席、工作態度、交接情況、心得交接紀錄內容，做為實習期間各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之參考。

八、實習之對象、時間、內容及獎勵內容，各科依據本辦法，另訂施行細則。

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